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5 年 第 1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期：2015/2/6 14:26:05

关于批准发布 GB 28011-2011 《鞋类钢勾心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28011-2011 《鞋类钢勾心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 年 1 月 9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1 号。

附件

GB 28011-2011 《鞋类钢勾心》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将“3 术语和定义”内容修改为：

GB/T 27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有效跟高 technical heel height; effective heel
height

后跟高度减去前掌着地部位厚度的值。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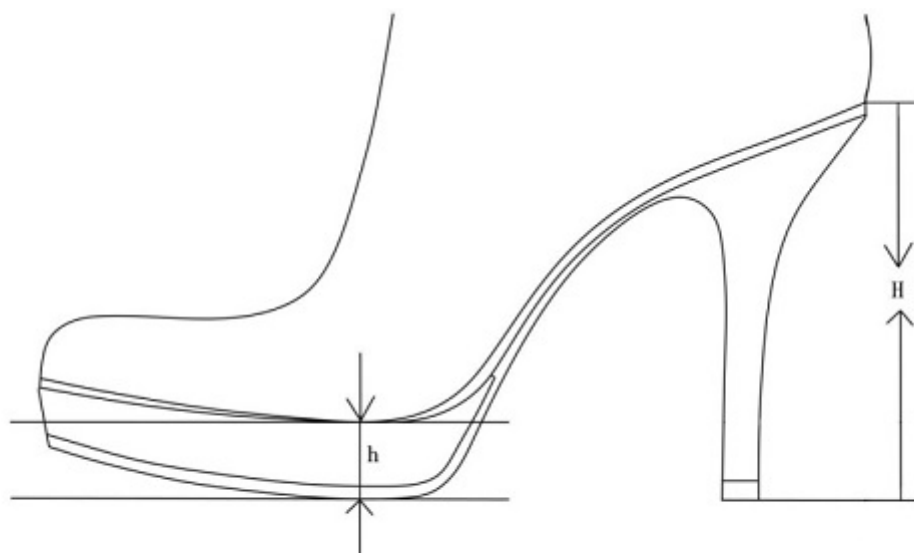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有效跟高示意图

说明：

H-后跟高度

h - 前掌着地部位厚度

二、将“8.2 鞋类产品中勾心的检验”内容修改为：

8.2 鞋类产品中勾心的检验

鞋类产品抽查、送检时，试样数量不能满足本标准要求时，应以同双鞋内取出的 2 根勾心作为试样，进行勾心所有项目的检验。2 根进行标志、外观、尺寸、硬度的检验。之后，1 根勾心做抗疲劳性试验，1 根做其他项目的试验。依据测量出的鞋的有效跟高来对勾心的各项指标进行判定。